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83号

四川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9873990E

法定代表人：马文斌 地址：万源市固军镇白羊乡邬家沟村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固军镇对万源市 S202 线固军至泉鸡坝建设项目（二标段）进行执法检查，位于万源市白羊乡邬家沟村土地沟灰石厂附近（二标段）临河边施工过程中弃土随意堆放，倾倒在河道两侧，导致大量的弃土弃渣流入河道，造成下游水质浑浊。

以上事实有 四川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验）1 份，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83 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向

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